

苏科人发〔2024〕90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21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要求，现将2024年度省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

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就业并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省就业并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我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并从事自然科

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外籍人员。

（三）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四）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

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材料与报送要求

（一）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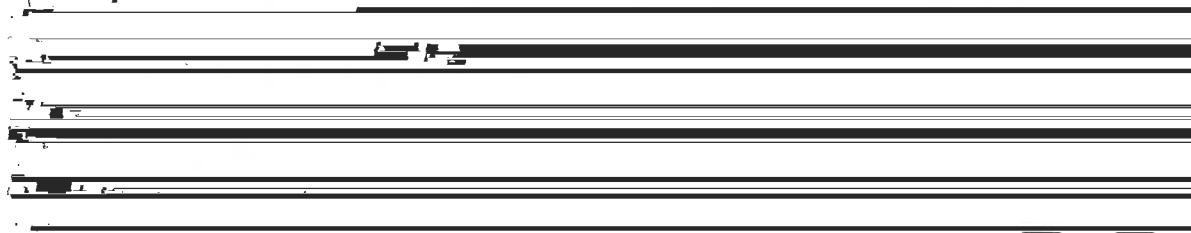
申评人员按照要求报送以下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登陆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下载，双面打印并采用骑马钉方式装订），表格提交一式3份；
2.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申评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提交一式15份，申评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提交一式35份，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3.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名单》，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4. 申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佐证材料。请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目录，同时在各册首页注明“申评人员姓名、单位、申评专业技术资格层次、各册序号”。

第一册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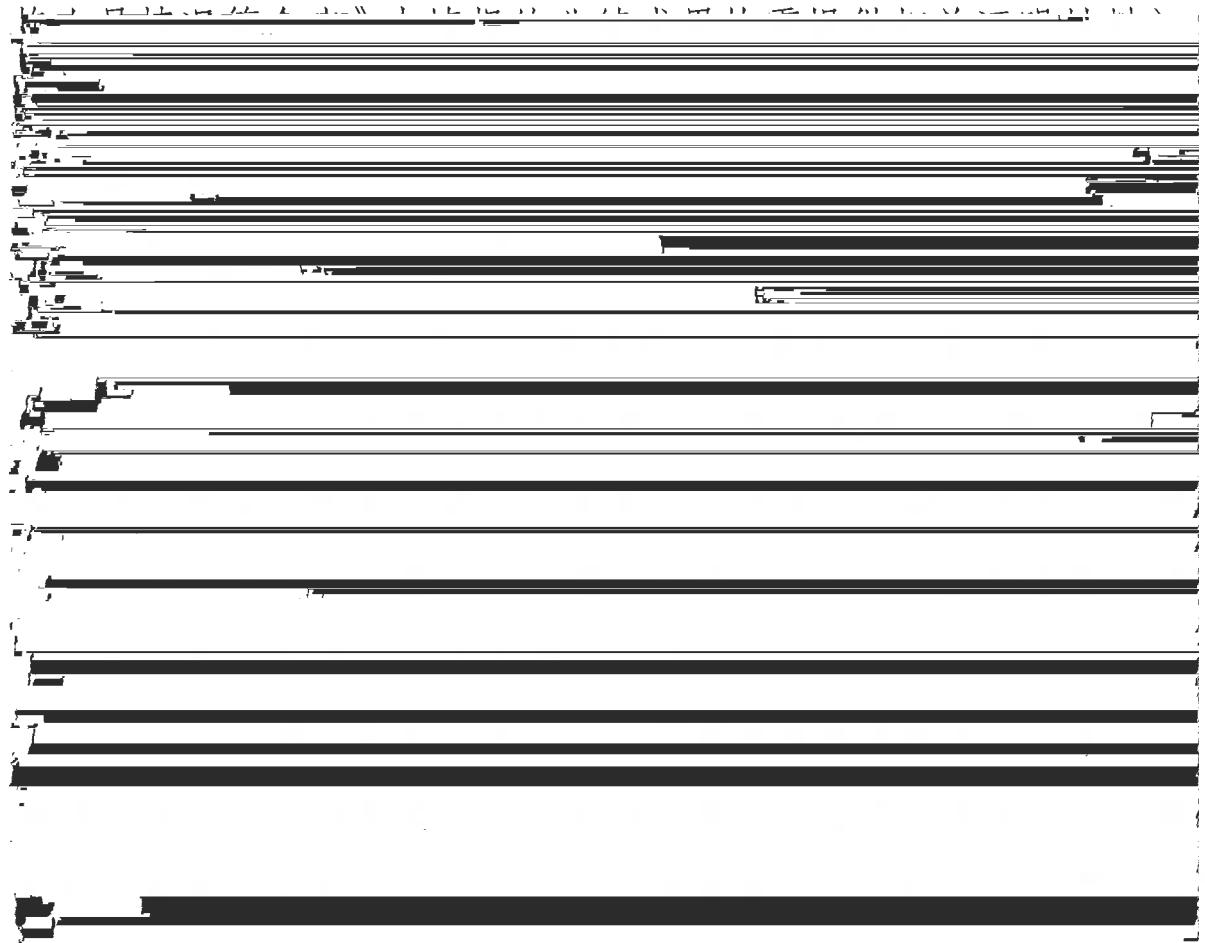
- (1) 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已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3)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业绩成果



(1) 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能够准确、真实反映申报人员工作业绩、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的相关材料（包括：科研项目、著作论文、发明专利、研究报告等）；

(2) 有关科研成果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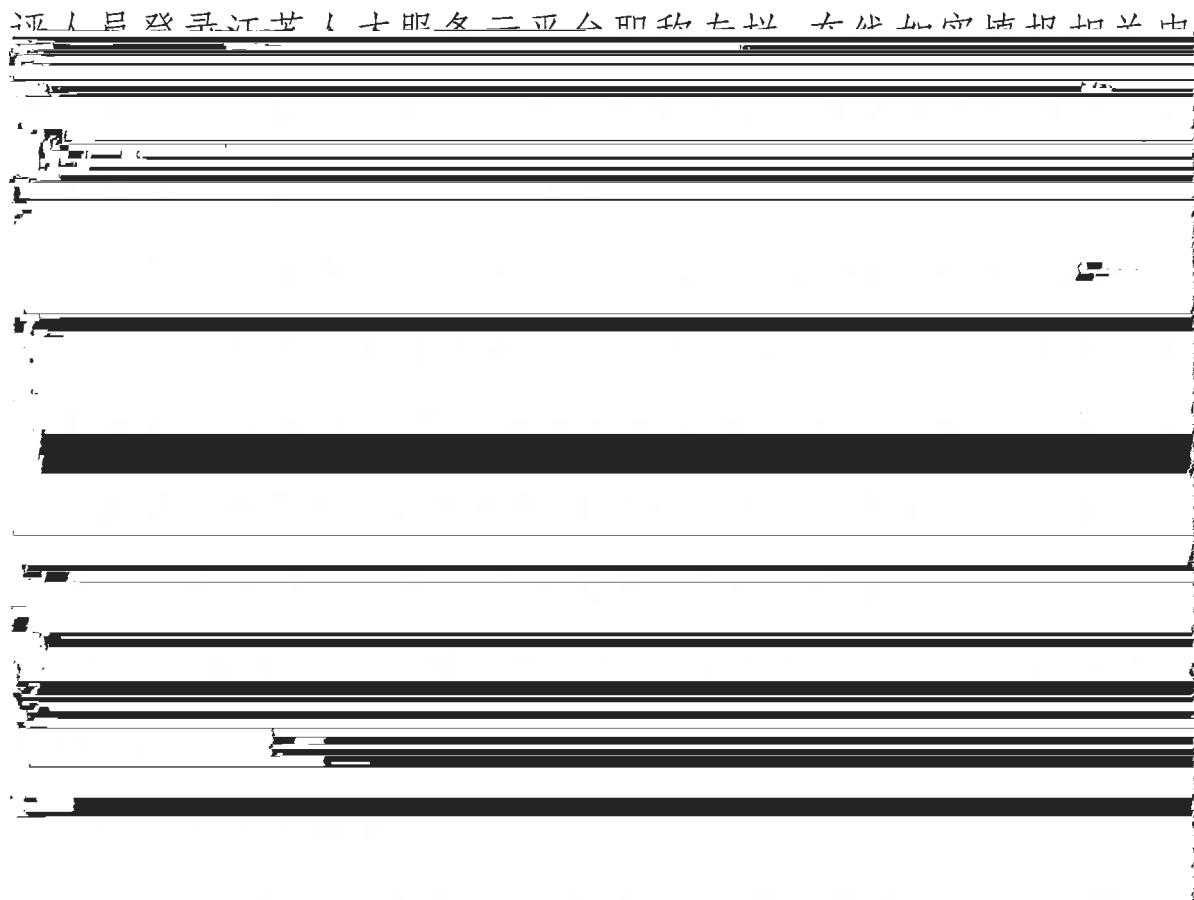


(3) 本人述职报告。

所有申报材料请用纸质（牛皮纸）档案袋装袋报送。

三、材料报送时间与地点

（一）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方式，申



报信息后，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进行报送。网
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8时至7月12日18时。

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网址：<https://www.jssrcfwypt.org.cn/>。

（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各单位须
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限内报
送，逾期不再受理。纸质材料报送地点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
心项目受理审理处（南京市龙蟠路175号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102室），联系人：包樱、李旭红，联系电话：025-85485935、

资历、唯奖项”倾向，突出考察科技人才的创新成果、履职绩效和工作贡献等实际业绩，注重考量科技人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三)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倡导坚守职业道德底线、净化纯洁从业操守、追求卓越科学精神的责任意识和学术风气，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评审业绩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五)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同一单位申评人员原则上应由单位指定专人统一报送，不得多头报送。

(六)已获得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如申报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须符合有关要求并通过省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评审委员会的转系列评审，满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七)经形式审查，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八)经物价部门核准，申评人员在报送材料时需一并交纳评审费用。评审费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交费标准

为：申评高级资格200元/人，申评中级资格150元/人。

(九)相关表格及《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3〕45号)、《江苏省实验技术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3〕46号)可在省科技厅网站和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网站下载。

省科技厅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http://kxjst.jiangsu.gov.cn/)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网址：[https://www.jspc.org.cn/。](https://www.jspc.org.cn/)

附件：1. 申报省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2. 申报省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名单

3. 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4. 江苏省实验技术专业资格条件(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社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